行 政 院 訴 願 決 定 書 院臺訴字第 1100197369 號 訴願人:邱○榛

訴願人因御珍食品行申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事件,不服經濟部 110 年 9 月 7 日退件通知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及第18條所規定。訴願人不符合訴願法第18條之規定者,依同法第77條第3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18條所規定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該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亦即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並不屬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45號判決)。
- 二、御珍食品行於 110 年 8 月 28 日申請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經經濟部 110 年 8月30日申請者文件補件通知函、110年9月2日〔第一次〕 文件補正再通知函、110 年 9 月 6 日申請者文件補件通知函, 通知御珍食品行應於 110 年 9 月 6 日前完成線上補件。嗣經 濟部以資格確認階段就申請事業提供之申請文件確認其申請 資格、條件及補貼金額等,御珍食品行有下列情事者,視為

資格確認不通過,該部得駁回申請:5-4-1.比較期證明文件 未檢附-401/403 未拆分完全(兩個月都要寫),申請事業應 於補證通知送達次日起7日曆天內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 補正者,得駁回申請,以110年9月7日電子郵件退件通知 函復御珍食品行。

-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原有補件1次,因個人認知不足及不熟悉 電腦操作作業等情,未能知悉補件尚未成功。疫情對御珍食 品行影響很大,請求重新受理云云,提起訴願。
- 四、查經濟部 110 年 9 月 7 日電子郵件退件通知函受處分對象為 御珍食品行,依經濟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查詢影本記載,御 珍食品行為經濟部辦理商業登記之合夥組織,訴願人為負責 人,合夥人為張君。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52 年度判字第 49 號、 94 年度判字第 1348 號、103 年度判字第 340 號等判決意旨, 合夥組織與合夥人之權利義務歸屬各別,對合夥組織所為行 政處分,應以合夥組織名義提起行政救濟,合夥人不得單獨 以其個人名義為行政救濟;原處分之相對人載明為合夥組織, 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尚不因原處分而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直接受損害,非屬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以原處分利 害關係人之地位提起行政救濟。經濟部 110 年 9 月 7 日電子 郵件退件通知函係以合夥商業御珍食品行為處分對象,訴願 人雖為合夥組織之負責人,但非受處分之相對人,亦難謂其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該處分直接受有損害,而具有法律上之 利害關係,所提訴願非屬適格,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郭麗珍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林春榮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黃育勳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呂理翔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